乾隆朝贪婪督抚家资一瞥

卢 经

Corruption is one of the most common phenomena in China's feudal society, and is also an important aspect in studying 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China. In the middle of Qian Long reign, officials were rather corruptive, esp. the high—level governors and goverment generals. The Emperor Qianlong took very seriously the corruption and degeneration. When he was told of someone's misbehavior, he would take up the matter in person and inflict severe punishment on him. Property confiscation occurred extensively as a measare for punishing corruption.

This paper, based on archival records of confiscation, analyzes the state of the corrupted governor's cofiscated properties, their sources, and their expenses. lt reviews and discusses their political background and the important social origin. lt probes into the causes of the in creasing corruption, esp. the idea of "the more severe the punishment, the worse the corruption", in an attempt to find out the objective necessity of the Qing dynasty's decline from prosperity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督抚（总督、巡抚）作为一种官职，肇始于明代，但在明代往往带有临时差遣的性质。清代督抚作为封疆大吏，并兼中央有关官衔而成为地方最高长官，总管地方的军政、司法、钱粮大权，“察吏安民”直接对皇帝负责。清乾隆中叶，贪污之风盛行，尤以督抚引人瞩目，弘历晚年也自认“各省督抚中廉洁自爱者谅不过十之二三，而防闲不峻者，亦恐不一而足”。[①]弘历对督抚一级的贪婪案件十分重视，一经举发，亲自过问，催促办理，并常常将主犯解京“亲加廷鞫”。先后严厉惩办贪婪督抚达二十九人，其中令其自尽、处斩、处绞、即行正法者达十八人。即使如此，还是“诛殛愈众而贪风愈甚”。[②]无奈弘历只得期望其督抚“大法小廉”[③]，其中自有社会环境及制度方面的原因。这里，笔者仅据当时查抄贪婪督抚资财的档案资料，试图就贪婪督抚的资财状况，资财的来源、资财的开支情况以及对督抚查抄家产的处置，作一些介绍和分析，以飨读者。

一、贪婪督抚资财状况

督抚贪婪“例应将所有资财查封入官”，其目的是不使其“以贪劣所得之囊橐令其子嗣犹坐享富厚”。[④]同时，也是为办案定罪取证。乾隆朝对贪婪督抚的抄家，往往是在下令革职查办的同时进行的，但也有在督抚死后发现有贪污行为而将其家产查抄的。作为一种惩罚手段，查抄的范围和籍没的财产项目，均由皇帝掌握。查抄时各级官吏均不敢怠慢，这是各级官吏立

功报效皇上的极好时机，故其家资均能被抄出。

贪婪督抚资财大致可分为任所、原籍、营运资财三大部份。而资财大部存于任所，留于原籍的情况极少。从抄家的档案中发现，任所资财是督抚资财的主要部分，其中主要为金银（包括首饰、器皿）、珠玉（朝珠、玉器）、古玩（古瓷、字画、钟表等）、绸缎（绫绸、绢料及成衣）、皮货（皮张、皮衣、皮袍）、衣服及家用铜锡器物、木制家具、药材、食品以及一些特殊物品。云贵总督恒文任内勒令属员短价购买黄金，问罪，查抄家产，“估值银三万七千六百六十六两，任所资财估值银二万一千三百四十四两五钱”。[5]云南巡抚郭一裕同案被参，家资“估值银四万八百九两六钱五分”。[6]浙江巡抚王亶望于甘肃藩司任内折捐冒赈革职处斩，“家资至三百余万之多”。[7]其“任所抄出金叶、金锭、金如意、首饰等共重四千七百四十八两，估值银七万一千五百三十两。银九万八百五十一两，银器一千三百六十四两零，任所衣服等物共五百六十箱”。[8]“其家口又经回籍，带回衣物箱三百三十一只，其中金锭、金如意、首饰共重三百九十八两八钱。珠自九分至二分，大珠十一颗，中珠共五千五百五十三颗，玉器四十二件，铜器一十七件，磁器二十五件”。[9]福建巡抚浦霖任内与总督伍拉纳贪赃受贿处斩，被抄家产“估值银二十八万两。其中金锭、金器、田房除外。任所抄出银十四万五千七十九两，金锭、金器六百九十六两。”[10]云贵总督李侍尧任所抄出“金如意、金瓶、金炉、金条五千四百六十两”。[11]个别督抚因其父、祖为前朝显宦，存有皇帝封赠其祖先的御赐物件，如诰命文书、赏赐的御笔题字、御批文件、图书等物。所以，在抄出的任所资财中还有这一部份物品。陈辉祖系两广总督陈大受之子，革职审办后，其御赐陈辉祖及陈母物件均应被查抄呈缴内务府查收。其中有：“藏佛一尊（有龛座）、战胜图一分（内字画三十四幅）、萨尔浒战胜功牌一卷、赐湖北巡抚陈辉祖之母匾额、御赐词章一册、棉花图一册、怀旧诗四册、月令七十二候四册、久任诗一张、言志诗一张、古稀说一卷、甘省秋雨诗一张、改教诗一首、御笔墨刻快雪堂记一卷、快雪堂法帖五卷、福字九个、镶嵌玉如意一柄、天青宫绸一疋、天青缎一疋、宝蓝缎一疋、荷包一个（内银元宝九个）、桂泥香珠一匣（内香牌十一件、香珠五串）”。[12]王亶望系原任巡抚王师之子，其寓所御制诗章、墨宝等项暨花翎、荷包、貂皮、缎疋各物均予抄没，并“恭谨封固缴进”。[13]

督抚原籍资财以房产田地为主，有祖遗和置买两种，祖遗田地房产较少。例如方世俊籍隶安徽桐城“止系庄子六个，随庄瓦土草房共有一百七十五间，田租二千二百四十二石”。[14]陈辉祖原籍湖南永州府祁阳县，“有受分祖遗田产二百一十亩，住房五十九间”，“每年租谷四百六十四石”。[15]而督抚做官发财后，置买田地房产较多，因“例载地方官不得于现任处所置买田宅，违者解任，田宅入官”。[16]故在外为官，均于原籍或易地置买田宅，满员均于京畿置买田宅，作为一种资财稳固保存方式。例如勒尔谨于京中“用银六千五百两置买住房三所，茔地一块一百余亩，永清县地七十余亩”。[17]王亶望原籍山西临汾“置买房三十七所，其中取租房十三所，取租铺房三十三间，地一千九十五亩”。[18]并于京城“买孙公园房一所，估值银七千两”。[19]浦霖原籍嘉善县，“住房二所相连，并本城及邻县各处房屋七所，共契载价银六千两，田二千七百亩零，契载价银六千七百三十两。”[20]国泰原“京中住房一所，一百三十五间，取租铺面房二所，计四十一间”。[21]于“乾隆三十一年置买勾兰胡同住房一所共十四间，价银三百一十两。三十九年，置买正阳门外西河沿路南铺面房十六间，契纸十五张。四十三年，置买广宁门路北元盛号食品店铺面房五十七间半，契纸九张。并于易州以兄、侄儿名义买旗地八十二顷七十八亩七分，民房五处，用银二万八千八百余两”。[22]陈辉祖“交陈希哲银二千余两，托其在苏州置买

房，四十二年用价银四百两，买得苏州城外房屋一所，计十三间，陈嫌房小变卖”。[23]福建巡抚福崧在“京中契典住房一所，计五十五间，马圈房八间，用银四千五百两契典”。[24]

营运资财是督抚投入资金最大，获利最多的另一种资财保存方式，他们一般在苏州、扬州以及京师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将银两借出生息或营运，开设当铺、首饰楼、绸缎铺、杂粮店、酱房铺等。王亶望“交苏州永和号绸庄本银二十五万两，置买货物运京交大成号卖出，两年利银一万六千三百十七两”。查抄时“绸缎按原价净估值银十万二千七百余两”。“交扬州张和衷、田成苍银，借田成本质头，放质生息银三十万两。四十三年九月放出二十五万两，今年正月结算，共收利银五万四千余两。并置买盐引根窝一万五千五百道，价银十一万七千两。”“交京师大成号本银二十万两。”“并于京师开设首饰楼、杂粮店、酱房铺共五座，价估银三万两，本银及一切金银钱文，借出账目共核价估银七万八千二百五十余两。”[25]陈辉祖交苏州王懋修“东和”“三茂”典铺生息银三百两，绸缎十余箱，“利银七千九百六十八两钱八厘”。“交吴江王文德阜宁字号典铺本银七万八千七两一钱九分，收歇时各项欠帐共收银四万两”。[26]这是督抚资财构成中资金增殖的主要手段之一。督抚资财除任所、原籍、营运资财外，还有一些寄存物品，托人代办物品或银两也应查抄，不然可视为隐匿资财被问罪。

二、贪婪督抚资财来源

贪婪督抚资财来源于合法的收入有：俸银、养廉银；营运资财在督抚资财来源中所占比重较大。而勒索受贿非法获取巨额的财富，则是贪婪督抚资财的主要来源。

清代规定官员的俸银和禄米为数微薄。据《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五一载：“凡在外之官俸银与京官一例按品级分发，不给恩俸，不支禄米”。外官即总督、巡抚等地方官，总督为从一品，巡抚为从二品。据《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二四九规定：“正、从一品俸银一百八十两，米一百八十斛；正、从二品俸银一百五十两，米一百五十斛”督抚大员只领俸银不支禄米。而其家中“大多人口甚众，日常生活开支已极浩繁，而且还负担幕僚们的费用及衙门的一切陈设消耗等费，这决不是一年不满二百两银子的俸给所能支付的。所以，“督抚们以种种方式向下属所辖官衙、商人等索取必要的经费，因此下级官吏就以附加税的名义向人民征收巨额耗羡，把相当于贿赂的陋规送于上司”。[27]自雍正朝实行养廉银制度后，即“从提取到各省布政司库的耗羡银（即归公后的耗羡）中，抽出一部分（多数省分占耗羡银的大部），作为各级地方官的‘养廉银’——用于官员私人生活和衙门公务开支。”[28]当时，督抚养廉银平均为一万八千至二万两，实为俸银的一百多倍。养廉银制度的施行，使督抚们有了合法的经常性的经费来源，使长期以来漫无限制的私征加派受到了约束。弘历继位后，继承和发展了雍正年间的养廉银制度，进一步扩大养廉范围，如“增定佐杂养廉，改亲丁名粮为养廉等”。[29]规定“养廉银支取时间，手续及来源”。[30]“乾隆十二年五月调整了各省督抚的养廉银额”，[31]使之趋于平衡。“总督养廉银年人均为一万八千两。[32]”巡抚养廉银年人均为一万一千六百两”。[33]乾隆前期对督抚养廉银制度的调整和完善，对抑制贪污，保障督抚生活需要，为其廉洁奉公创造了一定的物质条件，其作用无疑是积极的。

但是在封建制度下，各级官僚要尽可能地掠取财富，是不可遏止的趋势，贪婪是封建专制制度的必然产物。乾隆时期贪污之风盛行，其中以督抚贪污尤为引人瞩目。贪婪督抚的资财大都来自贪赃。浙江巡抚王亶望，抄家时总资财三百余万两，据自供“现在查出银物大半

是婪索得来的”。[34]云贵总督恒文“非素封之家，其历任封疆不过二三年，养廉所入除足敷一岁公用，及往来盘费外，即极为节啬，亦何能若是之多（家产总计银三万七千六百六十两）”。[35]督抚贪污的手段十分广泛，侵挪国帑、侵蚀公捐银两、婪索陋规、侵吞书役饭银、勒索盐商、侵蚀捐监赈灾银、抽换抄家官物等，凡督抚所辖之一切部门事务与人员，无不为其贪婪营私的对象。其中又以勒索受贿最为普遍。纵观乾隆朝督抚贪婪各案，督抚们无不以手中掌握的军政、司法、钱粮、文教等大权，以亏空、公捐、进贡、盘费、公费等各种名目勒派下属。凭办赈、升调、交结接受馈赠，中饱私囊。山东巡抚国泰任内明知历城县库项亏短四万两，勒令历任各员虚收捏结，而自己则借口帑项久悬，即“勒派通省属员，婪索银八万两”。[36]山东巡抚蒋洲于原山西藩司任内，滥用库银逢迎结纳，其原任山西巡抚明德生孙，“蒋洲同在省司道公同送金麒麟、寿星等物及银一千二百五十两”。[37]亏缺库银一万二千两，透支养廉三千余两，又将还库修理河神庙工银二千两用去无存，共实亏空银一万七千余两。“闻升任之信，即与同知杨龙文商令属员派帮弥补”。[38]其公派各属弥补亏空底单被臬司明山查获，“其数目系行市所用苏州暗码作记，访查之下，闻此单发过以后交送时数目不无改易，然勒派实迹已确凿可据”。[39]清代皇帝凡逢年节或督抚官员觐见，便要求贡献礼品。口称：“各省方物不逾柑茗香橘之属，以备赉予，此则伊古有之，不在禁例”“如以养廉自办毫累及所属，循例可也，借曰不能则如勿进”。[40]实则当时督抚进献皇帝的贡品决不是“柑茗香橘之属”，宫中大量的金银、古玩珍宝、舶来之物决不是督抚们可以用养廉银能够承办的，督抚们也不会用养廉银来自办。他们以办贡献为名勒索下属各员，为其敛财大开方便之门。乾隆二十二年，云南巡抚郭一裕以议贡金炉为名商之总督恒文，恒文即嘱令其属员买金短发金价。“其身为总督乃借贡献为名，纵其欲壑，现据查出赃私累累”，“著宣谕赐令自尽”。[41]陕甘总督勒尔谨以办贡为名每年收受皋兰一县帮贡银二三千两不等，而所进贡物“不过值银数百两。”弘历严厉斥问：“你借此名色，皋兰一县就收他二三千两，其余州县自然多有帮办。”[42]浙江巡抚福崧，派令盐运使柴桢代买玉器、朝珠、手卷、端砚、八音洋钟等件“福崧收受玉器等件价银共三万八千余两”。[43]清代督抚常进京陛见，以浙江为例，“其差官进京盘费历任皆系用值月银两发给”，而巡抚福崧则“例外多索进京盘费等项银一万八千余两”。[44]乾隆四十七年郝硕进京陛见，“向属员言及少盘费，其时有因公在省者即自行呈送；有一府之中或府县一员在省，即回去告知各所属，各府州就现任人员，视其力量或缺分大小酌量分派；或有府县力量不能，未经呈送，只令所属有力各员呈送者自数百两至千两不等，共收银三万零四百两。”[45]这种摊派，合省各官无一人幸免。乾隆朝捐派公费之举甚多，这种公捐、公费也为督抚大臣勒派中饱创造了条件。乾隆四十八年，江西省有应交“海塘银五万两，郝硕以力不能完，谕令首府黄良栋咨知各府帮捐，并嘱不必与学镇司道知之。后南昌府黄良栋因不能隐瞒仍向司道禀及。嗣各府呈送自数百两至一千两不等，共银三万八千五百两。”[46]钱嘉湖道王燧“办差所采物件以少报多”，侵蚀公捐银两，而王亶望则听从其便。不但如此，而且令其为自己买办物件。“我所有发买物件他无不承应，我就收存没给他价”。[47]督抚勒派对象以下属为主，特别是掌握钱粮、盐务的下属各官。这种勒索是经常性，而且勒派的量大，成了督抚们的固定财源。以江西为例，“因巡抚向来遇购物件俱系盐道衙门代为承办”。[48]以湖广为例，“盐店总商派凑公分是每年常有之事”。“此项经费自四十四年起，杨景素收过银二万两，富勒浑三任收过银五万五千两，陈辉祖收过银二万两，雅德二任收过银四万五千两，伍拉纳收过银十五万两，……浦霖五十七年索取（规礼）银二万两”。[49]勒派范围之广，就连小小的书役也未能幸免。富勒浑以赔补帮贴的名目，“派各口岸书

役等缴银一万九千余两……于发觉后始交监督衙门解京”。[50]勒派手段之恶劣也令弘历咋舌。李待尧勒派属员，“甚至将珠子卖与属员，勒令缴价，复将珠子收回……此案实深惭濆”。[51]

利用权力索贿受礼是督抚们贪婪聚财的另一手段，有的借捐监办赈大发其财，有的借管理开矿事宜办厂索要门礼，山东巡抚国泰对下属“遇升调惟视行贿多寡”[52]而定。王亶望前在甘肃主持赈灾，“两年办理灾赈浮冒之数约有十万余两”。王亶望供：在办赈过程中“有些州县待我好的，我就叫他把灾分多报点。”首县程栋供称：“我逐年多报灾约有一二万石，……每年我在他身上所费不下一二万两银子，署内一切支应俱令首县承办，每年又需用二万余两银子。”[53]州县各员为了多报灾分，想尽办法送银到王亶望署中，有的将银“放在食物中送进”，有的将银“装在酒坛内用泥封好”送进。而代买礼品不发价，少发价，送盘费银等等举不胜举。谣曰：“一千见面，二千便饭，三千射箭”。案发后通省被参官员共一百四十多员，先后正法五十六犯，免死发遣者四十六犯。云贵总督李侍尧因刘标求开矿厂，“辄敢收受银两，其为藐法婪赃”。[54]厦门同知黄奠邦因“缺分较优”，每年致送伍拉纳（总督）、浦霖（巡抚）银各四千六百两”[55]。地方官用银两与督抚权力结缘，使馈送成了一种普遍现象。借“同寅相好”，馈送古玩，借其添孙子送金麒麟，而浙江陈辉祖因其父陈大受在两广总督任内病故，回籍安葬，一路各官寄送金子上千两。督抚贪婪的直接后果之一，就是导致各省财政亏空，特别是乾隆中叶以后，各省亏空愈加严重，可以说，每一件督抚贪污案后，几乎都造成库项亏空。甘肃折监冒赈案查办后，复查亏空库项，据奏报：“查得皋兰县等三十四厅、州、县亏空仓库银粮及草束，共银一百六十余万两。”[56]四十七年，山东巡抚国泰贪婪案，据不完全统计，全省亏缺二百余万两。如前所述，督抚营运资财是其主要的保管方式，即所谓本大利大的“生息银两”，又是督抚们以另一种方式剥削他人取得巨大利润的一种手段，连同商业资金房产田地，为督抚们提供了稳定的财源，而贪婪是他们发家的基础，也是迅速致富的唯一手段。王亶望於乾隆三十九年“分得父遗资财银九千一百六十两，住房一所”，到甘肃三年后，升任浙江巡抚，起身时，家资“有数百头骡驮载”而去，查抄家产总资财银达三百余万两之多。

三、贪婪督抚资财的走向

督抚资财除自己挥霍、置办产业外，主要负担纳贡、公捐、议罚、赔项。自乾隆朝中叶以后，清朝仕风发生重大变化，营私牟利成为作官为政的唯一目标。贪图享乐，唯利是图是督抚们的行为准则，督抚们将搜括来的钱财大肆挥霍浪费。王亶望“署内盖造屋，于上冻时用热水和泥以致格外多费银二万余两”[57]李侍尧“差家人带银三万三千两进京修房”。[58]而郭一裕“广置媵妾多至十六七人”。[59]伍拉纳家“积三镶如意至一百五十六柄”。[60]“福崧之母游玩西湖六七次，每次预备食用灯彩船只等项共用银二千五百余两”。[61]为了满足这种消费，并使其归籍优养和供子孙享用，督抚们一般用银置买大量的房产、田产。而素封之家，后胄之族，不但大量买田置产，而且将大量的银钱投入营运，开设当铺、银号和借放生息，王亶望在扬州、苏州、原籍山西临汾、京城开设当铺、商号四座，京城开设首饰楼、杂粮店、酱房铺五座，投入本银上百万两，仅扬州营运资财一项，根窝质头生息本利银二十九万九千六百多两。

纳贡是清代督抚报效皇上的主要方式，逢年过节，督抚进京陛见，皇帝常常以此来勒索督抚。督抚“身膺重寄，养廉丰厚”，照年例用“养廉自办各省方物”是督抚们的一项重要的“公务”。云贵总督李侍尧派人携银到苏州，为弘历采办玉器、龙袍、龙褂，备呈进时选用。伍

拉纳供“我们所存物件（贡品），是节年从苏州、广东购买来的，留在署中原想陆续凑用”。[62]可见督抚对纳贡是颇费心计的。就笔者从查抄的各贪婪督抚备缴贡物单中看到，这些贡物少则值银几百两，多则上千两。而且弘历“出巡”勒索各督抚“恭进”的财物皆不在此列。可见，这些发了财的督抚们也是皇上的勒索对象。不仅如此，进京陛见，对京城大小京官“孝敬”也是不可少的。“乾隆四十五年，李侍尧派家人带回玉器十件，照主人话，家人将玉器四件贮四匣，送与诚亲王。又玉鼻烟壶一个、碧霞玺带头一块，送与金简”。[63]

公费捐派，乾隆朝此举甚多，不仅南巡办差费用出自“公捐”，而且各处行宫的修葺、添建等要全省各官首先是督抚大吏“捐廉办理”。[64]即如海塘、河工等项公捐经费，也要督抚们“捐廉”。即使筹备皇上、皇太后寿庆典礼，亦要中央与地方官“报效经费”。以乾隆五十八年弘历八旬万寿庆典为例，“内外大小臣工”派捐经费合计“一百一十四万四千二百九十七两五钱”。而各直省督抚（含漕督河督）共捐银七十八万千两。由上所示，各直省督抚虽然人数不多，可“报效”的经费最多，所占比例最大。这种所谓的“捐派”，督抚们首当其冲。一般是“按其通省养廉数目，量其多寡，酌量令其扣缴十分之二五”。[65]即各省督抚养廉的四分之一。

议罚银又称“自行议罪银”、“议罚银”、“罚银”等，当时中央和地方重要官员，特别是各省督抚，凡犯有“过误”，无论渎职、违例、侵贪徇庇、奏事错误等。或根本无过，而皇上认为有过者，均得呈奏皇帝自愿认缴巨银“自行议罪”。其少则自缴一年养廉“议罪”，多则几十万两。王亶望于“王燧办差唯言是听，其中有借名浮开价值”“不行参奏。”阿桂到浙，自知罪重，自认罚银五十万两”。弘历对各省督抚常常以自行议罪银代替行政处分和法律制裁，这不仅破坏了法纪的严肃性，而且包庇了许多贪官污吏。陈辉祖因徇纵胞弟陈严祖在甘肃折捐冒赈案内参与贪污，“情愿交银三万两解交内务府”。弘历即准其留任闽浙总督，“其所有请交部治罪之处著加恩宽免”。[67]乾隆五十八年闽浙总督伍拉纳失察福崧贪污案，“著降旨停支三年养廉，分作六年减半停支”。[68]浙江巡抚福崧在乾隆四十六年至五十年四年中，自认缴议罪银七万四千两。[69]可见议罚银是弘历用经济手段控制督抚，并为自己敛财聚贿的例证。督抚们为了能保官位也在所不辞。

乾隆十年全国各地“侵渔之案日积而多”，对于性质严重而影响恶劣的案件，一经发觉便派专员严行办理，并恢复了雍正年间实行的下级官吏亏空钱粮由“各该管上司分赔”的政策，赔项成了巡抚们的巨额负担。浙江巡抚福崧，“四十五年间，因在兰州办理撤拉尔军需，代赔滥支无著银十一万二千五百余两”。“又分赔陈辉祖漏报海塘字号及湖神庙工共银六千九百余两。又五十一年清查仓库分赔留抵银四万七百零两。又奉部著赔范公塘石塘等工不准开销银四万九百余两。又赔南新县短少税银三千五百余两”。[70]乾隆四十六年至五十四年，福崧“应罚赔银共二十七万八千余两”。议罚银和赔项银是督抚们的巨额负担。为了认缴议罚赔项银，福崧“所有应支养廉历年未敢支领，俱数扣缴，并自行凑交计前后共完过银约十四万两。尚未完银十三万八千余两。”

可见督抚资财用途十分明确，以享受为目的的消费和置产，和以报效皇上为目的的纳贡、公捐。再者就是用银两来保住权力，抵赔过失，从而再凭借手中的权力掠取大量的社会财富，满足不断膨胀的物质欲望。

四、贪婪督抚资财的处置

督抚被参的同时，往往查抄其家产。这样督抚的全部家资就成了官物。这些官物大多变

成了内廷之物。其中金、银、珠、玉、古玩、绸缎等，均应开具清单“恭呈御览”，解送内务府查收。田地、房产及任所、原籍家中什物，均“估值变价，银交内务府广储司”。只有极少部分籍没资财变价银两留作地方公用”。例如：估变王亶望浙江“入官房二十二处，变价银四万九千四百余两”。“留充海塘公用”。[71]其开设的商号、当铺，“请交崇文门召商交价认领开设”。[72]在整个贪婪督抚资财的处置过程中，皇帝都亲自过问，对一份份长达数百页的财物清单，均要逐项提出处置意见，写成小片黄签，贴在该项财物之上。而且弘历对每个督抚的家底，个人收藏兴趣均有了解，不时提出疑问。陕甘总督勒尔谨“久历外任，即在陕甘总督任内亦已十有余年，何以查出银两只有此数，(银七千八百余两)”。而总督家人曹禄、宋兴名下查出现银一万一千五百余两，“财产蓄积自应主多于仆，断无仆多于主之理”。“其中必有隐匿”。[73]在浏览王亶望解京之物时，乾隆帝谕曰：“王亶望平日收藏古玩字画最为留心，其从前呈进各件未经赏收者尚较他人为优，乃昨岁查抄王亶望家产内，多系不堪入目之物。……如从前查抄高朴家产内，有王亶望所刻米帖墨榻一种，内廷诸臣皆所共见，此种墨榻必有石刻存留，或在任所，或在本籍，乃节次解到及发交崇文门物件并无此项，其私行藏匿显而易见，著传谕阿桂等查明此案，即从此逐细推究，所有米刻现在何处收藏，务得实在下落”。原来三百六十块清芬阁米帖石刻因查办之员“糊涂见识，总以细软物件为重”故被遗忘。后弘历令将其委员“由水路运至通州送京，以免沿途磕损”。而逐细“推究”的结果，辄将浙江巡抚陈辉祖，以金易银，短发价值，并调换和抽取王亶望案解京玉器、古玩、字画罪行揭出。[74]乾隆中叶，随着贪婪案件相继被揭发，抄家连续不断，实际上为皇帝创造出连续发财的机会，假手于督抚大臣敛财聚贿，看来一点也不为过。

督抚资财的状况、来源、用途，集中反映了清代督抚的家庭经济状况。由于督抚在清代所处的特殊地位，处在当时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盛世”的社会环境中，生活的腐化导致督抚物质欲望的膨胀，他们借用手中的权力，勒索受贿，并直接参与经济活动。弘历本人也通过公捐、纳贡、实行议罚银，以罚代法，勒索敛财，损下益上，“前后相望，岂以执政者尚贪侈，源浊流不能清欤？”[75]封建“盛世”，被“诛殛愈众而贪风愈甚”的阴云所笼罩，只不过是彻底崩溃的前兆罢了。

---

① 一史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上谕档》乾隆六十年八月初七日。

② 薛福成《庸庵笔记》卷三《入相奇缘》。

③ 一史馆藏《上谕档》乾隆六十年八月初七日。

④ ⑱㉔㊽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法律·贪污 45—48。

⑤ 一史馆藏内务府奏案 111 包 25 号。

⑥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法律 3—293—20。

⑦ 一史馆藏《上谕档》乾隆四十七年十月十二日。

⑧⑨⑩ 一史馆藏《上谕档》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⑪ 一史馆藏内务府奏案 215 包 11 号。

⑫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法律·贪污 3—1303—7。

⑬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出版。卷 51 辑，第 251 页。

⑭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内政·职官 40 包。

⑮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法律·贪污 45—51 包。

⑯⑱⑲㉞53 57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法律·贪污 48 包。

⑰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法律·贪污 3—1331—8。

⑱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法律·贪污 3—1318—5。

⑳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法律·贪污 3—1312—30。

㉔⑥①④③⑥⑨⑦⓪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法律·贪污 49—51包。

㉕ 一史馆藏《上谕档》乾隆四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㉖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法律·贪污 133—1323—12。陈辉祖苏州资财附件。

㉗ （日）佐伯富《清代雍正朝的养廉银研究》（郑梁生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75年版第4—5页。

㉘ 黄乘矩·关于雍正年间养廉银制度问题《清史论丛》第六辑，第89页。

㉙ 《清高宗实录》卷12、页16，卷205、页24，卷1147、页4—6。

㉚ 《清高宗实录》卷25、页1—2。

㉛㉜㉝ 《清高宗实录》卷290、页15—16。

㉟ 一史馆藏《上谕档》乾隆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㊱ 一史馆藏《上谕档》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㊲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内政·职官 25包。

㊳ 一史馆藏《上谕档》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初五日。

㊴㊵㊾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法律·贪污 46—51。

㊶ 一史馆藏《上谕档》乾隆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㊷ 一史馆藏《上谕档》乾隆四十六年五月初九日，勒尔谨供词。

㊹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法律·贪污 133—1379—21。

㊺㊻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台北故宫博物院第60辑。

㊽ 一史馆藏《上谕档》乾隆五十八年正月二十六日。

㊾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法律·贪污 49包。

㊿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法律·贪污 3—1322—27。

⑤① 一史馆藏《上谕档》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⑤② 一史馆藏《上谕档》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初一日。

⑤④⑤⑧⑥③ 一史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法律·贪污 45包。

⑤⑤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法律·贪污 3—133—30。

⑤⑥ 《清高宗实录》卷1153、页7。

⑥⓪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法律·贪污 3—133—9。

⑥② 一史馆藏《上谕档》乾隆六十年十月初七日。

⑥④ 一史馆藏《汉文起居注》（稿本）编号：162（二）。

⑥⑤⑥⑥ 一史馆藏《军机处簿册》62号，高宗纯皇帝八旬万寿臣工报效经费数。

⑥⑦ 一史馆藏《上谕档》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⑥⑧ 一史馆藏军机处簿册、《密记档》。

⑦① 一史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法律·贪污·3—1317—12。

⑦② 一史馆藏《上谕档》乾隆四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⑦③ 一史馆藏《逆番档》乾隆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内阁奉上谕。

⑦④ 一史馆藏军机录副奏折·法律·贪污·3—1316—17。

⑦⑤ 《清史稿》卷339，列传126《论曰》。